

8月1日

我市“营改增”工作将正式运行

多数纳税人税负将下降

□见习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6月4日,记者从市国税局获悉,8月1日起,我市将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目前我市700多户“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信息已经传递完毕,实施后我市多数纳税人税负将下降,部分纳税人下降幅度或超40%。

涉及“1+7”个行业

“营改增”试点工作涉及的范围简称“1+7”,具体指:交通运输业(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和7大现代服务业(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鉴证咨询、有形动产租赁、广播影视)。

市国税局货劳科相关负责人介绍,“营改增”最大的好处是减少重复征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相关行业特别是服务业的发展。增值税是可以抵扣的,营业税由于没有出现税款抵扣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导致企业税负较高。此次税制改革将极大促进服务业的发展。

多数小规模纳税人税负下降超过40%

市民陈某在2006年5月注册成立了一家广告公司,目前的年营业额在200万元左右。8月1日“营改增”工作启动后,他的公司将大幅度减轻税负。本次“营改增”试点,将以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是否超过500万元,作为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对部分服务业企业来说,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税率分别是6%和3%。按照这个标准,该

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那么“营改增”后,可以由每年缴纳5%的营业税(约合每年缴纳营业税10万元),改为每年缴纳3%的增值税(约合5.83万元),这样可减轻4万多元的税负,如果加上城建税和教育附加,减负更多。

货劳科相关负责人介绍,“营改增”工作实施后,大部分企业税负下降明显,个别企业出现税负增加的现象是暂时性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发生逆转。

发票使用将更规范

“8月1日后,一些试点企业可能会通过多开具增值税票、进项抵扣的方式降低税负,这对增值税发票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货劳科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另一个角度讲,增值税是链条式抵扣,属于环环征收、层层抵扣。增值税税制下,应税劳务中涉及的每一个进项税、销项税环节都在税务部门有记录可循,在可监管范围内。从这一点来说,只要管理到位,出现偷逃骗税、发票违法等涉税风险将比以往大大降低。

试点纳税人信息移交工作已完成

“户籍核实工作是整个‘营改增’试点准备工作的重要一步。”货劳科相关负责人说,近日,由市财政局、税务部门参加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信息传递仪式在市国税局举行,市地税局向市国税局移交了全市700多户“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信息。下一步,市国税局将按照“营改增”试点工作要求,稳步推进我市“营改增”工作,确保8月1日正式运行。

高考前一天,“踩点”知“战场”



2013年高考在今天正式开考。昨天下午,众多考生和家长前往考点,在开考前进行“踩点”工作。据了解,今年高考,周口市共设置11个考区、77个考点、3021个考场。

晚报记者 宋风 摄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重孝道 知感恩 传美德

孟佩杰,女,汉族,20岁,全国道德模范。

5岁时,她被送到养母身边;

8岁时,养母患重症瘫痪,她开始一边学知识,一边做家务;

17岁,孟佩杰被距离家乡百公里外的大学录取,她决定“带着母亲上大学”,在学校附近租了房子,继续悉心照料养母。

从8岁到20岁,4000多个日子里,孟佩杰日复一日照料养母,任劳任怨,不离不弃……

孝老爱亲,善德之始,幸福之源。

孟佩杰